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监事丁喆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Optotronic S.r.l. 100%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4月3日，公司与OSRAM GmbH、OSRAM S.p.A.签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公司就本次交易与OSRAM GmbH、OSRAM S.p.A.于2022年6月14日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就初步购买价格的分配及支付、第一次交割行为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与OSRAM GmbH、OSRAM S.p.A.签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拟收购的非股权资产在第二次交割前增加一次预先交割等作出补充约定。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OSRAM GmbH、OSRAM S.p.A.签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拟收购的非股权资产在第二次交割前增加一次预先交割等作出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4日